

## 附件 12.04(1) 有關商務人士短期入境之特別規定

對瓜地馬拉：

1. 附件 12.04 所涵括之商務人士進入瓜地馬拉從事商務應被視為有用或有利於該國之活動。
2. 附件 12.04 所涵括之商務人士進入瓜地馬拉從事的任何活動，應持有暫時居留資格，並得在維持其資格下取得加簽。除非符合移民法(1998 年 11 月 26 日 95-98 號法令)，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或變更移民身份。

對中華民國(臺灣)：

1. 商務人士應於入境前取得停留或居留簽證，停留簽證效期至多一年，多次入境，單次停留期限九十日。商務人士持有居留簽證者，得於其工作許可有效之情形下，繼續居留。除非符合入出國移民法之規定，否則上述人士不得請求永久居留。
2. 商務人士如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範之大陸地區人民，則應依該條例及細則之規定，取得入境許可。